

西安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市政复决字〔2021〕550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冯涛，局长。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1年9月30日作出的市资源告字（2021）第xx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不服，于2021年10月9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结。

申请人请求：1、认定市资源告字（2021）第xx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违法并撤销；2、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申请的“xx小镇一期”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信息进行公开；3、请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的信息公开事项逐笔逐项逐事作出解释、明释、处理、纠正违法，书面告知结果。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1年9月6日通过西安市政府网站向被申请人依申请信息公开，申请信息公开的内容是：“xx小镇一期”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证。2021年10月1日收到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被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公开是“xx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显然不合适。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做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然而，被申请人并未与申请人沟通过，就做出了错误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上载明：如认为本告知书侵犯了您的合法权益，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西安市人民政府或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申请行政复议。综上，恳请西安市人民政府支持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认定其行为违法并撤销被申请人做出的市资源告字（2021）第xx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在期限内对申请人依法申请的信息进行公开。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就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送达，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7日收到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于2021年9月30日送达，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程序合法。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1.被申请人申请公开信息为“xx城中村改造项目所有地块包含‘xx小镇一期’项目的建设用（含临时用地）

规划许可证”。被申请人经审查认为可以公开，遂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将其申请公开的“xx城中村改造项目所有地块的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向其进行了公开，因此，被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2. 根据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人申请公开信息实质为“xx城中村改造项目所有地块的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而非“xx小镇一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将xx城中村改造项目所有地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向其公开合法正确。3. 经查，“xx小镇一期”实质上就是“xx城中村改造项目”，且被申请人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中也将“xx小镇一期”包含在“xx城中村改造项目”中，说明其对该事实是充分知晓的，且被申请人已将“xx城中村改造项目”所有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向其公开，其现以被申请人向其公开的是“xx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而非“xx小镇一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为由请求撤销被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无任何事实、法律依据，且与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自相矛盾。综上，申请人复议申请无任何事实、法律依据，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恳请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1年9月6日通过西安市政府网站向被申请人依申请信息公开，申请信息公开的标题是：xx小镇一期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xx城中村改造项目）。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7日收到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市资源告字（2021）第xx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对此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遂成此案。

另查，xx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是西安市重点建设项目，项目东起幸福路，西至公园北路，南起爱民路，北至十七街坊。原西安市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办公室下发的《关于xx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项目改造实施方案的批复》（市城改发〔2018〕xx号）项目实施主体为西安市新城区域城中村改造办公室，投资主体为某公司。2017年6月6日，某公司与西安市新城区域城中村改造办公室签订了《xx小镇一期项目合同书》，项目名暂定为“xx小镇一期”，用于前期宣传，因“xx小镇一期项目”用地位于原xx村集体土地，按照城中村改造项目相关规定，该项目相关手续均以“xx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为名办理。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在卷佐证。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

式、途径和时间；”本案中，被申请人申请公开信息为“xx 城中村改造项目所有地块包含‘xx 小镇一期’项目的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被申请人经审查认为可以公开，遂将其申请公开的“xx 城中村改造项目所有地块的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向其进行了公开，因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二、根据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显示，申请人申请公开信息实质为“xx 城中村改造项目所有地块的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xx 小镇一期”实质上就是“xx 城中村改造项目”，且申请人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中也将“xx 小镇一期”包含在“xx 城中村改造项目”中，说明申请人对该事实是充分知晓的，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将 xx 城中村改造项目所有地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向其公开并无不当。申请人请求本机关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申请的“xx 小镇一期”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信息进行公开并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

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市资源告字（2021）第 xx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